

许可证申请条件

一、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根据《电信条例》第十条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
- （二）有业务发展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设施及相应的资源；
- （五）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六）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 （七）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根据《电信条例》第十三条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规定的其他条件。